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胡葉農

胡葉昌

胡銘宏

胡柏嘉

胡葉成

胡葉隨

張文設

張美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淑娟等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94,6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